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農業區保護區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斜屋頂設置辦法」

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發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發展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七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以下稱本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七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以下稱本規則)第七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七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於100年7月22日修正名稱及部分條文)修正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作文字修正。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種、第二種與第四種及第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種、第二種與第四種及第	第二條 本規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種、第二種與第四種及第七十	同第一條修正說明。	未修正。

<p>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種、第三種與第四種之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應依下列規範設置斜屋頂：</p> <p>一 斜屋頂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斜屋頂最高點之垂直高度為十點五公尺。</p> <p>二 屋頂斜率：斜面坡度應介於一比一至一比四之間</p>	<p>七十六條第一項第一種、第三種與第四種之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應依下列規範設置斜屋頂：</p> <p>一 斜屋頂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斜屋頂最高點之垂直高度為十點五公尺。</p> <p>二 屋頂斜率：斜面坡度應介於一比一至一比四之間</p>	<p>六條第一項第一種、第三種與第四種之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應依下列規範設置斜屋頂：</p> <p>一 斜屋頂高度：自基地地面計量至斜屋頂最高點之垂直高度為十點五公尺。</p> <p>二 屋頂斜率：斜面坡度應介於一比一至一比四之間（高比寬）</p>		
---	---	--	--	--

<p>(高比寬)</p> <p>。</p> <p>三 斜屋頂面積 比率：</p> <p>(一)斜屋頂應按 頂層之樓 地板面積 至少百分 之八十設 置(不含斜 版式女兒 牆之投影 面積)。</p> <p>(二)建築物屋頂 突出物，應 按該幢建 築物屋頂 突出物各 部分投影 總面積至</p>	<p>(高比寬)</p> <p>。</p> <p>三 斜屋頂面積 比率：</p> <p>(一)斜屋頂應按 頂層之樓 地板面積 至少百分 之八十設 置(不含斜 版式女兒 牆之投影 面積)。</p> <p>(二)建築物屋頂 突出物，應 按該幢建 築物屋頂 突出物各 部分投影 總面積至</p>	<p>。</p> <p>三 斜屋頂面積 比率：</p> <p>(一)斜屋頂應按 頂層之樓 地板面積 至少百分 之八十設 置(不含斜 版式女兒 牆之投影 面積)。</p> <p>(二)建築物屋頂 突出物，應 按該幢建 築物屋頂 突出物各 部分投影 總面積至 少百分之</p>	
--	--	--	--

<p>少百分之六十設置，坡度比例應與建築物各部分斜屋頂之斜率比例相同。</p> <p>四 斜屋頂面向：</p> <p>(一)應以面向主要聯絡道路為原則。</p> <p>(二)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各部分應按其同一面向計畫道路或公共開</p>	<p>少百分之六十設置，坡度比例應與建築物各部分斜屋頂之斜率比例相同。</p> <p>四 斜屋頂面向：</p> <p>(一)應以面向主要聯絡道路為原則。</p> <p>(二)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各部分應按其同一面向計畫道路或公共開</p>	<p>六十設置，坡度比例應與建築物各部分斜屋頂之斜率比例相同。</p> <p>四 斜屋頂面向：</p> <p>(一)應以面向主要聯絡道路為原則。</p> <p>(二)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各部分應按其同一面向計畫道路或公共開放空間設</p>		
--	--	--	--	--

<p>放空間設置同一坡度之斜屋頂為原則。</p> <p>五 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引導至地面排水系統。</p> <p>六 附設之水塔、空調、視訊、機械等設施物，應配合建築物作整體規劃設計。</p> <p>本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種及第七</p>	<p>放空間設置同一坡度之斜屋頂為原則。</p> <p>五 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引導至地面排水系統。</p> <p>六 附設之水塔、空調、視訊、機械等設施物，應配合建築物作整體規劃設計。</p> <p>本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種及第七</p>	<p>置同一坡度之斜屋頂為原則。</p> <p>五 斜屋頂之屋面排水，應以適當之設施引導至地面排水系統。</p> <p>六 附設之水塔、空調、視訊、機械等設施物，應配合建築物作整體規劃設計。</p> <p>本規則第七十二條第一項第二種及第七十六條第一項第四種</p>		
--	--	---	--	--

<p>十六條第一項第四種之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如因特殊情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報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者，得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p> <p>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原則，如因地形特殊或其他特殊情況，難以據以辦理者，得報經本府核准後，不適用之。</p>	<p>十六條第一項第四種之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如因特殊情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報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者，得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p> <p>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原則，如因地形特殊或其他特殊情況，難以據以辦理者，得報經本府核准後，不適用之。</p>	<p>之建築物及有頂蓋農業設施，如因特殊情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並報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核准者，得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規定。</p> <p>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原則，如因地形特殊或其他特殊情況，難以據以辦理者，得報經本府核准後，不適用之。</p>		
--	--	---	--	--